

# 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梅林镇农村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梅政字〔2023〕65号

各村，镇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梅林镇农村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梅林镇农村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方案（试行）

各村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决定开展农村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排查整治工作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，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办好实事，改善民生，聚焦农村住房保障，以农村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安全为重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美丽宜居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进一步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幸福感。

## 二、整治措施

### （一）开展全面调查摸底

3月1日启动全镇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摸底工作，形成初步排查台账，各村在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中应深入



排查摸底，进一步完善工作台账，夯实整治工作基础。

### （二）实行分户销号管理

整治实施依据排查阶段形成的工作台账为基础，结合镇村实际，按照“轻重缓急、分类处置、群众自愿、奖励补助”原则开展集中整治，建立整治工作台账，整改完成一户、销号一户。

### （三）进行分步分类推进

田村村、花园村为试点村，开展整村整治推进。

其它村，根据各村实际分步推进，先行处置疑似严重危险房屋、危险房屋，以“四类人群”、道路沿线、特殊农户等重点整治对象。

### （四）制定“一房屋一方案”

成立镇整治办公室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，黄征任办公室副主任，纪委、自规、住建、财政、民政、林业、综合执法、综治、司法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孙勇、程鑫梦、李成林、赵喜庆为联络员，负责排查整治具体工作。隐患排查中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各村须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；整治施工前，各村须制定房屋整治“一房屋一方案”，经联村组长审核后报镇整治办公室同意后实施。实行网格化管理、分片分户包保，责任落实到户到人。

### （五）落实奖励补助政策



## 宁国市梅林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困难群体，动员其申请纳入危房改造项目，奖补标准为修缮 1 万元/户、重建 3 万元/户。

2.符合土地整治（增减挂单个地块面积不少于 0.1 亩）项目条件的，动员其申请纳入项目实施，项目经市批准立项后方可实施，奖补标准以镇土地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为准。

3.经鉴定属于 C、D 级危房且自愿拆除的主体房屋（未实施土地整治项目的主体房屋），在住建局奖补 3000 元基础上，40-100 m<sup>2</sup>镇政府再配套奖励补助 2000 元，100 m<sup>2</sup>以上的再配套奖补 3000 元。拆除施工可以由农户自行拆除，也可以为镇、村统一组织施工。拆除重建的，必须符合建房条件且审批后方可动工。

4.附属房屋自愿拆除的，5-10 m<sup>2</sup>镇政府奖励补助 500 元，10-30 m<sup>2</sup>奖补 800 元，30 m<sup>2</sup>以上奖补 1500 元。拆除施工可以由农户自行拆除，也可以为镇、村统一组织施工。重建必须在原址，原则上不得超过原有面积。

5.存有安全隐患需修缮或外墙面需维修除新的，镇（村）、农户双方现场确定修缮、维修方案、概算，经验收达标后，一般农户修缮费用给予 30%奖补，外墙除新给予 25 元/m<sup>2</sup>奖补，修缮除新主体房屋每栋奖补不超过 3000 元，附属房屋每栋奖补不超过 500 元；低保、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群体（未纳入市危房改造



项目的) 修缮费用给予 60% 奖补, 外墙除新给予 40 元/m<sup>2</sup> 奖补, 修缮除新主体房屋每栋奖补不超过 6000 元, 附属房屋每栋奖补不超过 1000 元。

6. 房屋裂缝及外墙皮部分脱落影响村貌的, 经农户申请, 由镇、村统一实施, 原则上每户维修费用不超过 500 元。

### 三、步骤安排

4 月 10 日前, 开展危旧房屋隐患集中排查;

5 月 31 日前, 各村提报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及分户整治方案;

6 月 30 日前, 镇整治办公室逐户审核整治方案, 并拟定整治方案、整治概算、编制工程量清单、控制价等, 报镇党委会研究;

7 月 1 日, 全面启动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整治施工;

10 月 31 日前, 全面完成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整治施工;

11 月 30 日前, 各村完成自查, 镇组织复查, 开展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整治工程决算、验收、审计、奖补、绩效考核、总结表彰等有关工作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强化部门协作。压实压紧各部门责任, 整合资源力量, 高效统筹落实, 形成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整治工作合力。



（二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加强政策宣传，营造浓厚舆论氛围，通过召开村民小组会议、农村广播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农房安全隐患风险、危房改造政策、土地整治政策等，增强广大农户对农村房屋安全重要性的认识，提升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提高农户自我防范意识，切实筑牢农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群众基础。

（三）强化督查检查。镇纪检监察部门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适时对各村进行专项督导检查，对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、推诿扯皮、排查整治不实的，予以通报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四）强化成效运用。将危旧房屋及有碍观瞻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纳入对村目标管理考核。为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，根据各村专项整治取得的实效，对评为危旧房屋排查整治工作的先进单位颁发奖牌。

本方案自 2023 年 5 月起执行。